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之间存在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单位、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6,438.9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465,318.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32%。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姚铮、严建苗、郑晓东

2020年8月10日